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121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4,245,7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01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鞠玲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王雷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曹波先生、副总经理杜登科先生、董事会秘书余岑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对各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增加担保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9,684,458	99.3429	4,349,602	0.6265	211,720	0.0306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3,232,058	99.8539	740,422	0.1066	273,300	0.039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6,320,148	99.2619	740,422	0.5391	273,300	0.19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金明、李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4-082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芝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王惠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经总裁李炜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郑丽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 2024-083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惠女士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王惠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惠女士辞任上述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

王惠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惠女士为公司经营发展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总裁李炜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郑丽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对郑丽非女士(简历附后)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

郑丽非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丽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郑丽非女士简历

郑丽非,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历任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财务经营管理部总经理,青岛赛维电子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营管理部总经理,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经营与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出具的《关于公司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冻结深度说明	冻结原因
启迪控股	否	30,420,000	100%	7.50%	否	2024年12月4日	36个月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轮候冻结

1、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启迪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起始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冻结原因
启迪控股	30,420,000	7.50%	30,420,000	100%	7.50%	2024年1月30日	2027年1月29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30,420,000	7.50%	30,420,000	100%	7.50%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冻结深度说明
启迪控股	30,420,000	7.50%	23,400,000	76.92%	5.77%	2024年7月10日	36个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启迪控股	30,420,000	7.50%	23,400,000	76.92%	5.77%	2024年8月19日	36个月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启迪控股	30,420,000	7.50%	23,400,000	76.92%	5.77%	2024年10月18日	36个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启迪控股	30,420,000	7.50%	30,420,000	100%	7.50%	2024年10月18日	36个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启迪控股	30,420,000	7.50%	7,020,000	23.08%	1.73%	2024年11月13日	36个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启迪控股	30,420,000	7.50%	30,420,000	100%	7.50%	2024年12月4日	36个月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二、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1、启迪控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启迪控股出具的《关于公司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91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岩大地”)于2024年12月1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吴剑波、武思宇、盐城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易山先生的通知,吴剑波、武思宇、盐城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易山转让其所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6,380,000股公司股份事项已于2024年12月10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剑波、武思宇、盐城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10月15日与易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吴剑波、武思宇、盐城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易山转让其所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6,380,000股,占中岩大地总股本的5.03%(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后总股本的5.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易山)》。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24年12月1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12月11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后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后总股本比例
吴剑波	17,248,260	13.61%	13.86%	14,438,260	11.39%	11.60%
武思宇	13,912,548	10.98%	11.18%	11,642,548	9.19%	9.36%
盐城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2,305	6.01%	6.13%	6,322,305	4.99%	5.08%
易山	0	0	0	6,380,000	5.03%	5.13%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易山持有公司股份6,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3%,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构成情况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方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承诺的情况。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4-07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4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9名。本次会议参会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易晓荣、李春荠、李祺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收入。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了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是为有效控制公司运营成本,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符合“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2.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天沃科技关于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易晓荣、李春荠、李祺泓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在《金融服务协议》生效期间内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的严格监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沃科技关于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存贷款业务风险可控,公司存放于其的资金安全且独立,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该报告真实、有效,所得出的结论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充分发挥网络互动优势,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特制订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4.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易晓荣、李春荠、李祺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2024年12月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了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4年度1-11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原材料、设备、劳务等交易,上述交易均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需求,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权限,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2024年12月及2025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根据公司预计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制定的,有利于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5.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山村临江路1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5)。

二、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4-07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于2024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参会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2.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天沃科技关于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财务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后续公司仍将持续关注财务公司相关情况,按照公司风险控制相关规定,不断识别和评估与财务公司相关的各项风险,做好防范和控制相关工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沃科技关于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3.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需求,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权限;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备查文件

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4-07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公司”)拟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财务公司”或“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关联方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会上回避投票。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48198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冯淳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

登记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382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经审阅财务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668.06亿元,负债总额581.86亿元,净资产86.20亿元;2024年1-9月末实现利息收入9.52亿元,利润总额5.74亿元,净利润4.71亿元。

关联关系: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经查询,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天沃科技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天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并由财务公司提供信贷服务及存款服务。具体额度如下:

业务类别	授权金额范围
信贷服务	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40亿元
存款服务	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40亿元

财务公司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向天沃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相应存款利息;财务公司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天沃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收取相应贷款利息;财务公司将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向天沃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信贷服务。

本次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自天沃科技、财务公司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并经过天沃科技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贷款业务,双方的交易在自愿、平等、互利、公开、合规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的定价政策、依据

财务公司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向天沃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相应存款利息;财务公司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天沃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收取相应贷款利息;财务公司将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向天沃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信贷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信贷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财务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天沃科技的业务发展和融资需求,根据天沃科技的经营和发展需要提供贷款及其他信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等)。

(2)天沃科技可以向财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保函等信贷业务,财务公司向天沃科技提供的最高未偿还信贷余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40亿元。财务公司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及符合内部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优先满足天沃科技的需求。

(3)天沃科技未能按时足额向财务公司归还贷款或偿还其他信贷业务,财务公司有权终止具体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天沃科技应还财务公司的贷款或其他信贷业务与天沃科技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进行抵销。

2. 存款服务:

(1)天沃科技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天沃科技在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或等值外币40亿元。

(3)财务公司保障天沃科技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天沃科技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财务公司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存款时,天沃科技有权终止具体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财务公司应付天沃科技的存款与财务公司向天沃科技提供的贷款或其他信贷业务及应计利息进行抵销。

天沃科技与财务公司可以在不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基础上签订相应的具体实施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在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签署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承兑协议、存款协议)。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并经过甲方董事会或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有效期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四)其他事项

1. 本协议由财务公司与天沃科技签署,但其效力及于双方存在交易的各控股子公司。

2. 本协议于财务公司、天沃科技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自天沃科技召开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贷款的余额为36.74亿元,提供票据、保函等业务的余额为0,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0.58亿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是为有效控制公司运营成本,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符合“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收入。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

十、备查文件

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002564 股票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4-07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确认2024年度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交易及关联人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人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及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材料等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为50,000.00万元,1-11月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80.19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人电气控股及下属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为50,000.00万元,1-11月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4,589.44万元。

表一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和1-11月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披露日期及索引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等	电气控股及下属子公司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人电气控股及下属子公司采购材料、接受劳务等	80.19	50,000.00	2024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市场情况,业务暂未完全开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等	电气控股及下属子公司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人电气控股及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4,589.44	50,000.00	2024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市场情况,业务暂未完全开展。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4年度预计的前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考虑市场价格波动和交易需求量等因素按照可能发生业务的金额预计,但由于2024年1-11月公司实际经营及市场情况,业务暂未完全开展,导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2024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对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中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注:上述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将于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2024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最终数据请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关联董事易晓荣先生、储西让先生、夏斯成先生回避表决;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公司关联股东电气控股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2024年12月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人电气控股及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预计2024年12月及2025年度交易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人电气控股及下属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预计2024年12月及2025年度交易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与关联人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如没有市场可比公允价格的,按照招投标比价采购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没有市场可比公允价格或不能采取招投标比价采购的,按照公平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表二2024年12月及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接受服务等	电气控股及下属子公司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人电气控股及下属子公司采购材料、接受劳务等	公允市场价格、招投标价格、根据成本公平协商定价	200,000.00	80.19
	小计			200,000.00	80.1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等	电气控股及下属子公司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人电气控股及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公允市场价格、招投标价格、根据成本公平协商定价	200,000.00	4,589.44
	小计			200,000.00	4,589.4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第6.3.6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